

证券代码：000902

证券简称：新洋丰

编号：2025-013

债券代码：127031

债券简称：洋丰转债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全体监事在 2024 年度内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通过列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等多种方式，全面深入地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合规运营情况及经营决策流程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

易所的相关规定；年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及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市场化的原则，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；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影响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及过程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预案见附件。

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附件：

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预案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拟订公司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监事薪酬

监事会主席：王 苹女士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48.00 万元/年。

监 事：董义华先生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25.29 万元/年。

职 工 监 事：张宏强先生，在公司领取薪酬 16.63 万元/年。

二、其他规定

1. 以上监事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，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2.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